

法院公告

郑建:

本院受理张庆龙诉郑建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8 日

徐树军: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张英斌与被上诉人孙志华、徐树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25 民再 1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8 日

季素会:

本院审理原告王利诉你及被告高振民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二被告偿还原告代其履行的担保义务 33920 元)、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B205)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8 日

战奇:

董福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内 0403 民初 485 号民事判决书,(战奇给付董福涛欠款 20000 元,于判决生效后立即付清。案件受理费 30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战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8 日

哈达:

本院受理原告高慧升诉被告哈达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102 民初 726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8 日

兰美云: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诉被告兰美云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8 日

王重理、邢斌、王文波: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丰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王重理、邢斌、王文波、胡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2018)内 0102 民初 5829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胡杰不服本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8 日

刘红宇:

我院受理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执行刘红宇公证债权权纠纷一案,现已进入拍卖财产程序。被执行人刘红宇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东库街 24 号家俱装饰展厅 A 座一层 Ba03 号、Ba18 号、Ba16 号、Ba08 号、Ba11 号房屋,经鉴定机构评估价为 3457875 元。经过第一次公开拍卖无人竞买使该标的物流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按第一次拍卖起拍价 2939193.75 元下浮 20%,即 2351355 元进行第二次拍卖,竞价增加幅度为 5000 元,保证金数额为 235135 元。现公告送达(2017)内 0102 执 3490 号第二次拍卖通知书即第二次拍卖起拍价按第一次拍卖起拍价 2939193.75 元下浮 20%,即 2351355 元进行第二次拍卖,竞价增加幅度为 5000 元,保证金数额为 235135 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8 日

内蒙古君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我院受理的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环宇支行申请执行内蒙古艺衡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君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苏利军、张晓静、张志刚、王丽芳公证债权纠纷一案,现已进入拍卖财产程序。被执行人内蒙古君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呼和木独镇原造纸厂面积为 83824.10 平方米土地,经鉴定机构评估价为 5951511 元。经过第一次公开拍卖无人竞买使该标的物流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按第一次拍卖起拍价 4761208.8 元下浮 20%,即 3808967.04 元进行第二次拍卖,竞价增加幅度为 5000 元,保证金数额为 380896 元。现公告送达(2017)内 0102 执 3783 号第二次拍卖通知书即第二次拍卖起拍价按第一次拍卖起拍价 4761208.8 元下浮 20%,即 3808967.04 元进行第二次拍卖,竞价增加幅度为 5000 元,保证金数额为 380896 元。当事人如对此下浮报告有异议可在接到此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法进行第二次拍卖。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8 日

宝祥、梅兰:

我院受理的巴力吉尼玛申请执行宝祥、梅兰(2017)内 0102 民初 2343 号民事判决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院对被执行人梅兰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县城关镇和盛路东广盛佳园商住小

区 4-3-401 号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公告送达内住恒估字(2018)第 117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即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县城关镇和盛路东广盛佳园商住小区 4-3-401 号房屋房地产估价总额:(人民币)283311 元,(2018)内 0102 执 785 号拍卖裁定书、(2018)内 0102 执 785 号网络拍卖通知书即评估为价为 283311 元,一拍起拍价为 283311 元,竞价增加幅度为 2000 元,保证金为 283311 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8 日

谢金柱、王红霞:

本院受理卢军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783 民初 68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8 日

顾万青、王春玲:

本院受理许振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783 民初 68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8 日

李清富:

陈铁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内 0403 民初 306 号民事判决书。(李清富给付陈铁峰欠款 50000 元及违约金 5000 元,于判决生效后立即付清。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李清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8 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王四小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2633196510111133,声明作废。

马腾将与呼和浩特市富邦新技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遗失,房屋坐落: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街原橡胶厂地段富邦广场 B 座 3 单元(由西至东)8 层西户,特此声明。

马腾将与呼和浩特市富邦新技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出售地下停车场车位使用协议书遗失,停车位位置:地下二层 280 号,特此声明。

马腾将呼和浩特市富邦新技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两张购房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315353,金额:143000 元,收据号:0044125,金额:77000 元,声明作废。

马腾将呼和浩特市富邦新技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地下二层 280 号车位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001924,金额:105276 元,特此声明。

乌拉特中旗尚雅轩日用品经销部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0824600050387,声明作废。

察右中旗靓美妆业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2631600012160,声明作废。

刘翠树将呼和浩特市鑫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要约协议书遗失,房屋坐落:呼和浩特市黑土凹村民住宅小区(暂定名)1-2 号楼连体商业 6 号,面积:124.6 平方米,特此声明。

刘翠树将呼和浩特市鑫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呼和浩特市黑土凹村民住宅小区(暂定名)1-2 号楼连体商业 6 号购房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142510,金额 1370600 元,特此声明。

将杭锦后旗沙海镇白恒农副产品购销部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50826 MA0Q16TFXU,声明作废。

宝鸡新航标收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经营许可可证正本丢失,证号:1501060000875,特此声明。

将蒙 ADN258 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811100180205522117,声明作废。

将蒙 A70570 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

号:811100180205520871,声明作废。

内蒙古智蓝创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将存款人查询密码遗失,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账号:155658635312,声明作废。

2019 年 6 月 18 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

陈金巫、卢曲且、号阿脚、卢古哈、卢阿不、卢古兴、卢古作、卢阿明:

根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6)内 01 刑初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季忠仁赔偿你们共计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元整(¥11,500.00),季忠仁的委托代理人董军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将赔偿给你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元整(¥11,500.00)赔偿金提存于我处,请你们持本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及与被害人亲属关系证明(委托代领需持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领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领取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 1 号大天广场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电话:(0471)692034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19 年 6 月 18 日

公 告

崔艳娜(女,1980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152631198011152885):

内蒙古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无法联系到崔艳娜的原因,根据《提存公证规则》的相关规定,内蒙古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将崔艳娜交付的购房首付款扣除相关费用后剩余金额合计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壹佰叁拾玖元伍角柒分(¥526,139.57 元)提交于我处。请你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前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他人来我处领取。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北方公证处
2019 年 6 月 18 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蓝杯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蓝杯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

公 示

科右中旗鸿远修配厂,经过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管理所审核备案成功,特此对企业服务内容进行公示,请广大群众给予监督: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92152222 MA0N Q6ABXR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宝

企业地址: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东加油站对面

联系电话:15048202806
服务内容:汽车维修、配件、洗车、车内装潢、零售。

举报监督电话:(0482)4130291
地址:兴安盟科右中旗客运站东侧交通运输管理所

兴安盟科右中旗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9 年 6 月 18 日

仲裁公告

石小红: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梁文亮与你关于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鄂仲立字[2016]339 号),我委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作出鄂仲字[2016]第 339 号《裁决书》,现将上述《裁决书》向你公告送达,限你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领取(联系电话:0477—8379483),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

仲裁公告

张润根: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胡红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鄂仲字[2019]0319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20 日(2019 年 9 月 6 日前),并定于答辩、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满后第 15 日(2019 年 9 月 21 日)上午 8 时 30 分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七层)不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

注销公告

杭锦后旗高杰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826057800439P,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杭锦后旗高杰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9 年 6 月 18 日

更正

本院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刊发的原告李丹诉被告金尔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公告中,被告应为金二文。特此更正。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8 日